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8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对象：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阳腾微”）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借款3000万元以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今日，公司收到京阳腾微提供的有关本次对外担保相关情况，现将本次对外担保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京阳腾微在上述担保范围内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伍佰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伍佰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数	借款人被担保人	本次授信金额(万元)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

（注：因银行内部流程流转时间较长，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主债务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全部：
（1）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订立的编号为0484999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3）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编号为0484999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时间，即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8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Capricio Biotechnologies,Inc. 合作进展暨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武汉凯普瑞生物技术（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英文名称为 WuHan Capricio Biotechnologies, Inc.；
●出资比例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新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合作进展暨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7年5月25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与美国Capricio Bio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Capricio”）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Capricio Biotechnologies, Inc.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17-056）。

公司与Capricio经过反复沟通、磋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Capricio作为出资的专有技术—流式细胞分析，具体为“单克隆抗体制备方法及流式配套试剂工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双方就具体事宜协商一致，并于2018年7月20日就具体合作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

双方拟合资设立武汉凯普瑞生物技术（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结合双方资源优势，促进体外诊断领域创新成果（国产流式配套试剂）的产业化。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对外的基本情况
Capricio Biotechnologies, Inc.成立于2013年，总部位于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Capricio已建立了500多个纯抗体荧光单克隆抗体产品。Capricio的产品和技术包括蛋白质生物制品、细胞工程、免疫工程、分子诊断、流式应用等。在过去的三年里已完成51株单克隆抗体、250种试剂产品的标准化生产。Capricio独立建立的细胞生物工程平台已用于开发多种针对特异细胞表面生物标志物的抗体。

Capricio Biotechnologies, Inc.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3,746,027.00美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72,418.44美元，净利润为-104,686.00美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凯普瑞生物技术（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化学试剂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含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为暂定，以工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新公司出资情况
1.出资方式
塞力斯以现金出资，持有新公司51%股份；Capricio以专有技术—流式细胞分析，具体为“单克隆抗体制备方法及流式配套试剂工艺”出资，持有新公司49%股权。

2. 专有技术出资评估情况
致同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Capricio拟出资涉及的专有技术—流式细胞分析，具体为“单克隆抗体制备方法及流式配套试剂工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Capricio拟出资所涉及的非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致同信德评字（2018）第E00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Capricio拟出资的非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1,065.99万元（大写：壹仟零陆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经双方确定最终作价980.00万元。

3. 出资期限
双方约定，塞力斯出资根据新产品成果转化进度分期到位，原则上须保障新公司现有生产运营、项目的技术投入以及后续项目开发顺利开展。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新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1. 提名委员：陆明、李敏
2. 独立董事：李敏、余才荣、李敏、余才荣
3. 高级管理人员（5人）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黄收立、安进、项兴初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黄收立
委员：陆明、黄收立、安进、项兴初
4. 《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新公司成立后应积极履行早期研发、测试，并积极准备申报文件、及时申报，完成在中国的临床验证，确保流式试剂产品的上市销售。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塞力斯负责利用其行业优势和市场资源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在产品定型、注册、市场定位和营销等方面进行对新公司提供帮助，推动新公司生产周期内在湖北及周边地区的销售。
塞力斯主要职责包括：
（1）按协议约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原则上确保履行生产运营、项目的技术投入以及后续项目开发顺利开展。

（2）为设立新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3）协助新公司取得经营及生产必需的生产环境。
（4）协助新公司取得新公司“房和它”工程的设计、施工。
（5）协助新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6）协助新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它利益或优惠等。
（7）协助新公司招聘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8）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人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九）负责办理新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Capricio负责提供“单克隆抗体制备方法及流式配套试剂工艺”及与之相关的流式细胞分析及后续研发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开发事宜。

Capricio主要职责包括：
（1）协助新公司注册，为新公司提供有关技术支持、协助提供产品技术标准和确定技术指标，包括产品研发综述、开发实验数据、对比试验数据、性能评估等资料。

（2）提供所需的设备采购、测试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培训和检验技术人员。
（3）协助产品设备调试，派人指导或协助新公司产品生产和检验技术指导和改善措施。
（4）负责新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程序的建立，在规定时间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5）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更新。

（6）以优惠价格向塞力斯提供Capricio品牌产品或原料（包括高纯度抗体、荧光标记抗体、流式配套试剂盒等）。

（7）保证Capricio品牌产品的货源延续性、稳定性，供货上保证新公司处于第一优先。

（八）塞力斯出资的高管及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的任职期限不少于三年。
Capricio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能显著节约原材料、能耗、动力的；

（三）新公司主要的业务范围
新公司主要致力于开发提供免疫分型（Immunophenotyping）及免疫监测（Immunomonitoring）的诊断试剂及其他生产与销售，包括单克隆荧光细胞标记试剂对细胞表面生物标志物（Bio Marker）抗体，涉及蛋白质组学、细胞工程、免疫工程、分子诊断、流式应用等，以及与该技术相关的后续项目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双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一致同意，双方均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在中国境内、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现有“单克隆抗体制备方法及流式配套试剂工艺”及后续研发的技术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资和合作；如Capricio或其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给塞力斯带来损失，塞力斯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依据塞力斯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塞力斯进行赔偿。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合资各方在解释或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和/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新公司成立前，除争议事项外，新公司应当继续履行新公司协议、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公司的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因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团队搭建、技术对接延迟而导致的生产运营进展不达预期，出现生产高成本或滞后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08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5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于6月27日下发的《关注函》和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就关注函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因《关注函》中个别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相关回复内容需补充完善。截至2018年7月1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晚于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回复《关注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08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领益智造（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股票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票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融资融券	是	32,900,000	20180718	202103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9%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益智造持有公司股票4,139,52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2%。本次股票补充质押后，领益智造累计质押股票150,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3.63%，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1%。

领益智造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股票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领益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科技”）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领益智科技责任人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智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4,711.77万元、149,198.11万元、186,094.62万元和224,342.67万元。领益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益智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益智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领益智科技实际控制人，自行承担按照公司购买资产支付对价的补充保证责任。

如领益智科技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领益智科技责任人应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担补偿责任；在接到公司补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领益智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应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述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

领益智科技补偿责任人股权质押存在部分股份被质押的情形，如领益智科技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而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将可能出现领益智科技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领益智科技补偿责任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期内的质押、冻结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本次股份质押存在对公司业绩承诺履行存在不利影响。如未来出现领益智科技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情况，则有可能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督促控股股东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支付及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与易刚晓签署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关于成都信通网路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易刚晓出具的《声明》，由于本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易刚晓支付约定的每期款项，自应当即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易刚晓。本公司存在向易刚晓支付上述违约金的风险。由于本公司未能于2018年6月11日付清交易款项，存在易刚晓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从而导致股权转让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11月16日、2017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月17日、2017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内容详见2018年3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支付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3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支付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 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易刚晓持有的成都信通网路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路”）6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1,738.60万元。信通网路易刚晓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于2017年4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
（1）公司已支付《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关于成都信通网路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约定由指定第三方于2016年8月5日前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5,580万元用于支付易刚晓指定账户；（2）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支付过上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前，万方发展应向易刚晓支付9,369.30万元至其指定账户。万方发展实际分别于2017年4月7日支付3,000万元，2017年4月10日支付3,000万元，2017年7月19日支付3,369.30万元至易刚晓指定账户；（3）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万方发展应将7,389.30万元支付至易刚晓指定账户，万方发展实际于2018年1月19日支付1,000万元。

2018年2月13日，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信通网路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说明》，计划在2018年6月1日前付清剩余款项2,789.3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款项仍未支付。

二、协议履行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中与延期付款相关违约责任的条款包括：“15.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支付，或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应按照法律承担违约责任。15.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0%的违约金。15.3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当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15.5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即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除外。15.7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2018年2月13日，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信通网路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说明》，计划在2018年6月1日前付清剩余款项2,789.30万元。

2018年3月13日，易刚晓出具声明，主要内容为：“1、万方发展由于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目前仍欠人民币2,789.30万元未支付给本人。现本人同意万方发展推迟至2018年6月1日前完成前述交易款项人民币2,789.30万元的支付。2、若万方发展于2018年6月1日前付清交易款项，本人承诺不主张解除万方发展签订的《信通网路股权转让协议》与《信通网路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但保留追究《信通网路股权转让协议》与《信通网路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万方发展追究全部违约责任。但若万方发展未能于2018年6月1日付清交易款项，本人有权依照上述协议追究万方发展全部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易刚晓出具的声明：（1）万方发展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易刚晓支付现金对价，自逾期之日起，应当即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易刚晓（每日违约金3%）应付未付金额。万方发展存在向易刚晓支付上述违约金的风险；（2）万方发展未能于2018年6月1日前付清交易款项，存在易刚晓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从而导致股权转让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20日支付向易刚晓股权转让款220.00万元和240.00万元，合计2,220.30万元尚未支付。公司正在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资金的方式筹集股权转让款。由于近期市场资金面整体偏紧，募款进度较慢，因此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资金筹集以支付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截至至今，易刚晓未向万方发展提出履行违约责任的诉求。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5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安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安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项兴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 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陆明
委员：余才荣、李敏、余才荣、安进、余才荣
2. 薪酬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黄收立、安进、项兴初
3. 主任委员：李敏
委员：陆明、黄收立、安进、项兴初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黄收立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
5. 风险管理委员会（8人）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项兴初、戴茂才、李敏、余才荣、陆明、许敏、余才荣、许敏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黄收立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7.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8.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9.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0.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1.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2.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3.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4.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5.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6.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7.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8.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9.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20.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21.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22.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23.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24.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25.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26.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27.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28.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29.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30.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31.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32.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33.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34.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35.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36.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37.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38.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39.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40.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41.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42.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43.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44.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45.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46.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47.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48.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49.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50.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51.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52.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53.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54.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55.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56.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57.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58.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59.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60.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61.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62.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63.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64.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65.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66.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67.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68.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69.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70.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71.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72.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73.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74.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75.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76.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77.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78.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79.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80.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81.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82.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83.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84.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85.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86.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87.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88.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89.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90.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91.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92.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93.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94.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95.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96.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97.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98.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99.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00.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01.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02.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03.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04.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05.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06.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07.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08.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09.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10.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11.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陆明、许敏、许敏
112. 主任委员：安进
委员：余才荣、李敏